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8石化債”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08石化債”按票面金額從2011年2月20日(以下簡稱“起息日”)至2012年2月19日止計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為0.8%；

2、扣稅前每手“08石化債”面值人民幣1,000元利息為人民幣8.00元，扣稅後個人債券持有人實際每人民幣1,000元派發利息為人民幣6.40元(以下簡稱“本期利息”)；

3、付息債權登記日為2012年2月17日；

4、除息日為2012年2月20日；

5、兌息日為2012年2月20日。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發行的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中的公司債券(以下簡稱“08石化債”)至2012年2月19日將滿四年，根據《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認股權和

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募集說明書》”）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上市公告書》（以下簡稱“《上市公告書》”）有關條款規定，債券利息每年兌付一次，現將付息事項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定價、網下發行結果及網上中籤率公告》，本期“08石化債”的票面年利率為0.8%。每手“08石化債”（面值人民幣1000元）派發利息為人民幣8.00元（含稅。扣稅後，個人債券持有人實際每人民幣1,000元派發利息為人民幣6.40元）。

二、付息債權登記日、除息日及兌息日

- 1、付息債權登記日：2012年2月17日
- 2、除息日：2012年2月20日
- 3、兌息日：2012年2月20日

三、付息對象

本次付息對象：截止2012年2月17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08石化債”持有人。

四、付息相關事宜

根據《上市公告書》中發行條款的有關規定，本期“08石化債”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準，在付息債權登記日當日上交所收市後登記在冊的“08石化債”持有人均有權獲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將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石化債”的利息。已辦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息日後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利息。對未辦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暫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辦理全面指定交易後，即可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利息。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企業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工作的通知》（國稅函[2003]612號）規定，本期債券利息的個人所得稅統一由各付息網點在向持有債券的個人支付利息時負責代扣代繳。如付息網點未履行上述債券利息個人所得稅的代扣代繳義務，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由各付息

網點自行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號）等規定，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QFII”）取得的“08石化債”利息應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請截至2012年2月17日收盤時持有“08石化債”的QFII最晚於2012年2月27日前（含當日）填寫本公告所附表格並傳真至本公司，原件請簽章後寄送至本公司。傳真號碼為010－59969234，郵寄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王岩，郵政編碼為100728。請上述QFII最晚於2012年2月27日前（含當日），將應納稅款劃至本公司銀行賬戶，用途請填寫“08石化債納稅款”，由本公司向稅務機關繳納稅款。稅款劃出後，請儘快與本公司確認。收款銀行為工商銀行北京中石化大廈支行，賬戶號為0200004209033005606，戶名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欲全面瞭解有關“08石化債”付息的具體條款，請查閱本公司於2008年2月18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刊登的《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摘要》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發佈的《募集說明書》及其摘要和《上市公告書》。

五、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

連絡人：王岩 吳高峰

電話：(010) 59969225、59960000

傳真：(010) 59969234、59960386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陳革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

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李德水+、謝鐘毓+、陳小津+、馬蔚華+、吳曉根+。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表：“08石化債”付息事宜之QFII情況表

| | 中文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國(地區)名稱 | | |
| 在中國境內名稱 | | |
| 在其居民國(地區)地址 | | |
| 國(地區)別 | | |
| 付息債權登記日收市後持債張數(張) | | |
| 債券利息(稅前, 人民幣元) | | |
| 債券利息所得應納稅款(人民幣元) | | |

填寫人: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公司名稱及簽章:

日期: